

農業觀光課補助農政團體及產銷班辦理農產推廣、觀摩等活動申請及核銷流程

- 一、 函送計劃書（活動目的、活動內容、活動相關單位、參加對象、計畫經費、預期效益、計畫概算）。
- 二、 同意補助後請按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於活動後 15 日內，函送本所核撥補助款項（執行成果報告及相片、領款收據、原始憑證、接受田尾鄉公所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）

註 1：同一機關團體每年補助 1 萬元為原則。

註 2：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宣導品、紀念品等；以餐桌方式辦理之餐費，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。